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10号

滑县白道口宇鑫物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26MA40PT368Q

地址：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东头农行南邻

经营者：赵志龙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9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经调取监控，2023年9月19日—9月20日，你单位柴油机编号为C490BP15049250的叉车在厂内进行装卸作业，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你单位叉车排放尾气进行了3次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报告编号：E23092104401）显示该叉车排放尾气烟度光吸收系数其中2次结果分别为3.39m-1、2.3m-1，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限值2.00m-1。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现场勘查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排气烟度检验报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复印件；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12月10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3〕63号）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月22日